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互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活动类型：网络远程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活动时间、地点
（二）活动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国敏、董事、总经理刘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秋实、证券事务代表高虹（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高虹
电话：0351-6628296
邮箱：zqb@jxa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时间、地点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朱士瑞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峰杰先生、财务总监程

计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晚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分析师、公司经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晚丹
电话：0351-7256821
邮 箱：ymzhzqb@163.com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員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东辉、闫国荣、张旭光采取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督管理的决定》（〔2024〕11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王东辉、闫国荣、张旭光：
经查，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8月1日、8月26日和2021年12月22日以预付账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荣联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转账8,966.6万元；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22日以预付账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云鑫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转账1,542万元；上述款项连续转入大股东王东辉控制的北京荣联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辉、时任总经理闫国荣、财务总监张旭光，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等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因上述问题事项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采取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督管理的决定》（〔2023〕128号）。截至2024年4月末，上述问题所涉资金4,438万元均已全额原路返回到公司账面，没有给公司造成资金缺

口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格整改，就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整改方案并持续落实。

（1）2022年12月起，公司运控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成立了联席工作小组，在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前，通过联席会议的机制对关联方关系确认、交易流程及定价公允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书面意见，为董事会后续集体审议决策提供充分、更详实的依据，同时组织关联方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关联交易专题学习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全面梳理公司的资金往来，对于大额预付企业逐一检查，并全面落实资金流向，这些收到预付账款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有任何资金往来；

（3）公司对所有资金往来存疑的企业建立严格的“黑名单”，对涉及的企业严禁以任何形式提供资金预付、垫付交易往来；

（4）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超过10万元以上的采购预付款项退回等交易事项，给予严格的重视，由公司采购部门配合公司内审部门核查预付资金流向，严格杜绝采购预付账款违规向公司关联方情况发生；

（5）组织公司董监高和相关岗位人员参加内控合规、行业执业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持续强化岗位责任和自律意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人员中，闫国荣先生、王东辉先生已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3年12月20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年8月3日〕、〔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组织和督促相关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5日

基金名称	投资范围
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商品期货、商品期权、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商品期货、商品期权、权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商品期货、商品期权、权证等金融工具。
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商品期货、商品期权、权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商品期货、商品期权、权证等金融工具。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2年5月31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含）起调整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额，即投资者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从原来的不应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管理人有权拒绝。
2.2 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判断。
2.3 本公告仅对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事宜予以说明，在本集合计划暂停大额申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管理人另行公告。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于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暂停申购业务，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的暂停申购业务如做调整，将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6562-3）或网站（http://www.ixzq.com.cn/）查询相关事宜。
2.5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二）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提问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产品研发进展、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二）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产品研发进展、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提问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单肇宽先生、董事、总经理常志远先生、独立董事陈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财务总监刘方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证券投资者服务电话：023-61768666/8621
邮箱：irm@cnixbio.com

本次活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5月21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将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拟以现金发放现金红利1.15元/股（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回购资本公积金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1.15元/股（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回购资本公积金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为281,719,27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731,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277,987,87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增股分配，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987,877×0.15）÷281,719,277=0.1480元；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480元）÷（1+0）。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数量，由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款项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道14号
联系部门：天津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6219991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代码：226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4. 保荐机构及本人承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代码：603268
3.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东山路11号
4. 法定代表人：吕良霖
5. 实际控制人：吕良霖、刘和平
6. 联系电话：025-62870888
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本次证券发行日期：2023年7月20日
9. 本次证券上市日期：2023年7月20日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

三、保荐工作概述
1. 持续督导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
3. 持续督导阶段
4. 持续督导阶段

四、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第三方监督机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博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且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周明杰 易博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予以修正，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